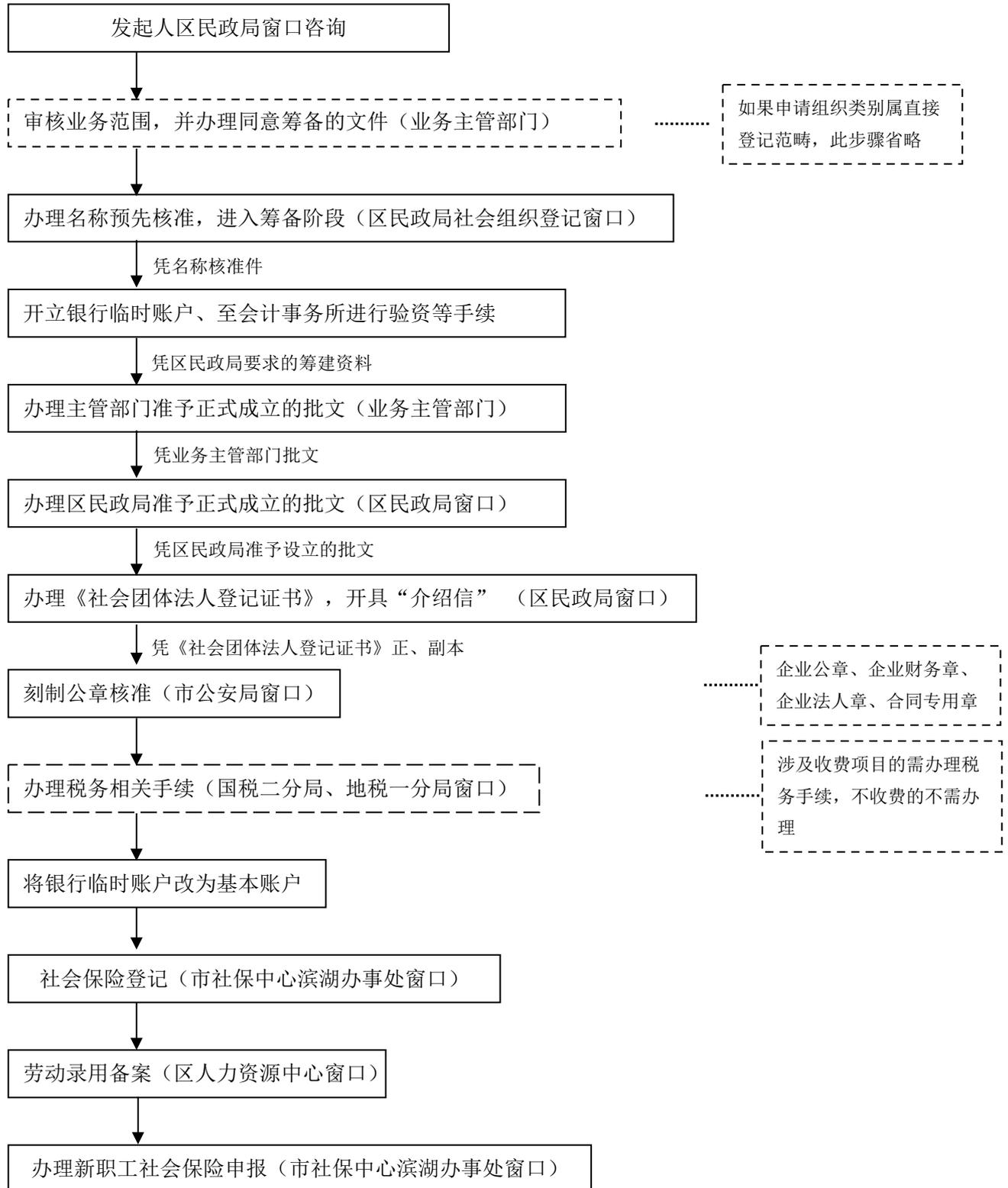


# A 社会团体成立办理流程图



## B 社会团体成立办理具体流程

一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窗口：发起人至窗口进行咨询、材料领取等。

二、业务主管部门：发起人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筹备的文件（如果申请组织类别属直接登记范畴，此步骤省略）。

三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窗口：发起人提出筹备申请、递交材料，办理名称核准，进入筹备阶段。

四、发起人至银行开立临时账户、至会计事务所办理验资等手续。

五、业务主管部门：携带筹建准备的全部资料，办理并领取业务主管部门准予正式成立的批文。

六、区民政局窗口：凭业务主管部门准予正式成立的批文，办理并领取民政局准予正式成立的批文。

七、区民政局窗口：办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并开具“介绍信”。

八、市公安局窗口：刻制印章核准（企业公章、企业财务章、企业法人章、合同专用章等）。

九、国税二分局、地税一分局窗口：办理相关纳税鉴定、购领发票等税务手续（涉及收费项目的社会团体需办理此项）。

十、将银行临时账户改为基本账户。

十一、市社保中心滨湖办事处窗口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十二、区人力中心窗口：办理劳动录用备案。

十三、市社保中心滨湖办事处窗口：办理新职工社会保险申报。